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213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5%。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6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196人符合归属条件,涉及股数共139,643股,其中193人申请归属123,758股股票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2021年8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4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申请归属的193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1年9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193名激励对象申请归属的123,758股股票登记完成。2021年9月15日,上述归属股份上市流通。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甘肃彬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彬杉”)尚未归还的10,745.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日,公司与甘肃彬杉签订《借款合同》,将甘肃彬杉尚未归还的人民币10,745.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与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将甘肃彬杉尚未归还的10,745.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

(二)定价依据

公司为支持甘肃彬杉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甘肃彬杉按固定年利率3.85%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448股,占公司总股本68,623,867股的比例为0.47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93元/股,最低价为42.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857,813.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 2.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3.转股价格:人民币26.72元/股
-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蒙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893号”文同意,公司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止。(因2022年2月20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2022年2月21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

蒙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2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予日2021年7月16日以1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20元/股调整为27.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执行期的行权期限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188,350股,公司股本增加了188,350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执行期的行权期限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截至2022年2月15日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3,434,133股,公司股本增加了3,434,133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综上,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622,483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07元/股调整为2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961,943股,公司股本增加了961,943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41,410股后的414,256,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03,564,157.75元,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8,898,041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247229元。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2元/股调整为2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执行期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四家合成为“债权人”)出具了《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能人”)与债权人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买卖合同而形成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为海南智能人的担保余额为3.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14日
-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33-137室
- 4.法定代表人:赖时伍
-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海南智能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行李监控系统及方法	202110630349.6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是涉及一种行李监控系统及方法,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和行李传输查验技术,实现了行李与货物包裹的识别、精准定位、追踪。该方案通过智能硬件搭载智能算法,提升了公司智能机场、跨境物流等项目中得到应用,满足全天候24小时下的行李与货物查验使用要求,已取得良好的效果。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上述发明专利的单独使用以及与平台的组合使用将对公司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80,200股,公司股本增加80,200股,行权价格为9.38元/股。同时,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9名激励对象共计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13元/股。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63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27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620,324股,公司股本增加620,324股,行权价格为9.38元/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75元/股调整为26.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蒙娜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蒙娜转债”因转股减少120张(金额为12,000元),转股数量为447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1,688,665张(可转债余额为1,168,866,500元)。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37,449	47.77	-4,420,000	-	195,717,449	47.1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95,717,449	46.72	-	-	195,717,449	47.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20,000	1.06	-4,420,000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813,022	52.23	648,771	0.30	219,461,793	52.86
三、总股本	418,950,471	100.00	-3,771,229	-0.90	415,179,242	100.00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执行期的行权期限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符合行权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可自主行权。同时,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9名激励对象共计44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本变动亦包含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的股本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蒙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1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896639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蒙娜丽莎”股本结构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蒙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娜丽莎”)及子公司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蒙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清蒙公司	一种粘帖大理石瓷砖拼花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188583.1	2021.10.12	2022.12.02	第5622477号
2	发明专利	清蒙公司	一种釉面仿瓷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187179.2	2021.10.12	2022.12.27	第5671389号
3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亮光釉面陶瓷干粒釉及其在陶瓷釉中的应用	ZL202110851214.X	2021.07.27	2022.12.16	第5650304号
4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高光泽陶瓷釉釉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306109.4	2021.11.05	2022.12.16	第5648873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或子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用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自愿针对债务人与上述债权人单独或者任何组合之间在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买卖合同而形成的合同义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公司对债务人与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买卖合同义务提供的总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对债务人与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产生的买卖合同义务提供的总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上述期间内向债权人应负的一切合法买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智能人提供担保,是基于海南智能人的业务发展需要。海南智能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管理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控,风险可控,公司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1%,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9%,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担保函》

特此公告。